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酷寶科技有限公司
被 告 侯蕭美玉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湖小字第1154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於本院公開宣判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鄭欣怡
法院書記官 王盈淳
通 譯 江純慧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由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王盈淳